# **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72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07号）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自2023年3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表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19日

附件

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档次 | 月最低工资标准（元/月） | 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（元/小时） | 执行的地区 |
| 一 | 2060 | 21 | 合肥市区，铜陵市区 |
| 二 | 1930 | 20 | 淮北市区，宿州市区，蚌埠市区，淮南市区、寿县、凤台县、毛集实验区，滁州市区，六安市区，马鞍山市区，芜湖市区，宣城市区，安庆市区 |
| 三 | 1870 | 19 | 亳州市区，阜阳市区，池州市区、九华山风景区，黄山市屯溪区、黄山风景区，肥东县、肥西县、长丰县、庐江县、巢湖市，砀山县、萧县、灵璧县、泗县，怀远县、五河县、固镇县，天长市、明光市、全椒县、来安县、凤阳县、定远县，霍邱县、金寨县、舒城县、霍山县、叶集区，当涂县，南陵县，广德市、宁国市，枞阳县，桐城市、怀宁县、潜山市、宿松县 |
| 四 | 1780 | 18 | 濉溪县，蒙城县、涡阳县、利辛县，颍上县、界首市、临泉县、阜南县、太和县，含山县、和县，无为市，郎溪县、泾县、绩溪县、旌德县，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，岳西县、太湖县、望江县，黄山市徽州区、黄山区、歙县、休宁县、黟县、祁门县 |

注：上述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